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工 程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一〇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生效。